

## 新闻稿

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祁理士律政司今天宣布正式发表该委员会的「商业法 – 票据法例研究报告书」。

祁理士先生说：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觉香港有一潜在问题。许多商人代表他们所隶属的公司签署支票时，相信祇是有关公司而非他们本身须对所签的支票肩负责任。实际上，若公司因存款不足而令该支票不能兑现，则除非各该商人已在支票填上适当字样，否则他们本身便须负责。法律改革委员会查悉，这类倘不兑现则签署人本身须肩负责任的支票，本港每年约有四百万张之多。」

祁理士先生概述该份报告书时说：法律改革委员会曾应邀对有关票据条例的两项问题作出研究；实际上，谈及的票据全部均指支票。

问题为应否对票据条例中有关下述情事的规定，作出修订：

- (甲) 关于支票如不兑现时，持票人或其代理人须对情事通知签发支票人的时限；及
- (乙) 代他人签署支票人士（例如代表有关公司签署支票的雇员及董事）所肩负的责任。

该委员会曾得到以胡法光议员为首的工作小组鼎力协助。该工作小组于过去六个月来曾就有关事宜从事广泛谘询及调查。

关于第一项问题，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对通知时限是否足够一事，无论采取那种观点，现行法例已有如下规定：遇有存款不是或撤销付款而致不兑现情事，持票人或其代理人未能在指定时限内通知对方时，可获酌情宽恕。因此，毋须修订现行的有关时限。

关于第二项问题，即代表公司签署支票人士所肩负的责任，法律改革委员会认为，与此论题有关的法律历史背景含混不清。代表其公司签署支票的人士，大多认为，该等支票如不能兑现，签署支票人士本身毋须肩负任何责任。根据另一法律观点，代表公司签署支票的雇员及董事，如未在支票上他的签名旁加书「代行」或「代表」等字样，则他们本身须对所代表的公司不予偿付的支票肩负责任。在本港，该类未有填上该等极为重要字样的公司支票，每年为数可达四百万张之多。

根据另一法律观点，如公司支票上某人签名仅构成该公司签名的一部份，则其人毋须肩负责任。若仅书明签署人为「董事」等，则不足以保障该签署人。

祁理士先生说：

「法律改革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在法律及实际上的影响加以研究后，现已提出下列建议，以便替商人解决该项潜在的问题 -

- (一) 作为银行界一贯的审慎措施，银行家应考虑宜否向客户公司作出以下提示：根据现行法例的规定，公司支票如不能兑现，则代公司签署该支票人士的签名，须曾加书「代行」或「代表」或「代行及代表」等字样以及该公司的名称，签署人本身才可确保免负票据条例所规定的责任；
- (二) 票据条例应加以修订，以便明确规定：如一支票上某人的签名仅构成该公司签名的一部份，则该名签署人本身毋须肩负责任；及
- (三) 支票如不兑现，持票人或其代理人须将情事通知签发支票的人士的现行时限规定，毋须修改。」

法律改革委员会并建议银行家宜考虑促请客户公司注意公司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支票签署人如未在支票上填写该公司的详实名称，又或倘用中文书写该公司的中文名称而漏写「有限公司」各字，则签署人本身须对其所签的支票肩负责任。

祁理士先生在结束该份长达四十页的报告书时，对香港银行公会给予法律改革委员会实际及具有建设性的帮助，深表谢意。